附件3

网络视频课件录制要求及审核程序

本规范主要包括视频课件的录制、制作和资料交付等规范。

一、内容与学时要求

（一）课程内容

1.取证培训。按照《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标准》（JGJ/T250-211）、《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考核评价大纲》录制课件，每个岗位分为公共基础知识和岗位知识两部分，各岗位公共基础知识可以通用。

2.继续教育。按照住建部推荐的《施工现场专业继续教育大纲》录制课件，每个岗位分为公共基础知识和岗位知识两部分,各岗位公共基础知识可以通用。

3.课程内容不得涉及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宣扬邪教、迷信；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宣扬淫秽、色情、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等其他内容。

（二）培训学时

1.取证培训学时。每个岗位不少于24个学时，公共基础知识与岗位知识学时比例分配，不做统一要求。

2.继续教育学时。每个岗位不少于32个学时，其中公共基础知识不少于10个学时，岗位知识不少于22学时。

二、录制要求

（一）课程时长

1讲记1学时，每讲45左右分钟。

（二）录制场地

录制场地宜选择录播室，可以是课堂、授课现场等场地。要求录制现场光线充足、环境安静、整洁，避免在镜头中出现有广告嫌疑或与课程的标识等内容。

（三）课程形式

成片统一采用单一视频形式。

（四）录制方式及设备

1.拍摄方式：根据课程内容，采用机位拍摄，至少包含PPT视频流或PPT视频流与主讲教师的合成视频流，机位设置应满足完整记录全部教学活动的要求。

2.录像设备：摄像机要求不低于专业级数字设备，推荐使用高清数字设备。

3.录音设备：使用专业级录音设备，保证教师授课录音质量。

4.后期制作设备:相应的非线性编辑系统。

（五）课件的制作及录制

1.教师在录制前应对授课过程中使用的多媒体课件(PPT、音视频、动画等)认真检查，确保其文字、格式规范，没有错误，符合拍摄要求。

2.教师尽量穿着纯色（深蓝色或黑色）正装、服装上不可有条纹、斑点。妆容干净、发型整齐、不染色；不佩戴手表、项链、戒指、耳环等配饰；教师使用普通话，正常语速，讲述过程要语言规范，避免口语化、聊天、口头禅，避免与课程无关的个人言论，不讨论国家政策、不涉及民族问题、政治问题、政治人物等敏感内容，不为其他商业团体或个人做广告宣传。

3.在拍摄时应针对实际情况选择适当的拍摄方式，确保成片中的多媒体演示及板书完整、清晰。

三、制作要求

（一）片头与片尾

每门课程第一讲前放置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统一片头；每讲片头不超过5秒，应包括:岗位名称、讲次、主讲教师姓名、专业技术职务、单位等信息。每门课程片尾包括制作单位、制作时间等信息。

（二）授课流畅性

如出现不必要的中断等影响流畅性行为，应在后期制作中剪掉、修正或重拍（如措辞不当、内容讲解有误、打喷嚏、长时间咳嗽及老师长时间停顿、调试设备3秒以上等），剪辑完成的音视频要保证内容前后连续且完整。

（三）其他

成片画面右上角放置培训机构LOGO；命名内容应包含岗位名称、讲次、主旨内容。

（四）技术指标

1.音视频技术参数符合且不低于下表要求：

|  |
| --- |
| 分辨率：1280×720 |
| 压缩格式：H264或AVC 幅宽比：16：9 帧率50i\25p\24p  |
| 文件格式：MP4（音频为MP3格式；视频为MP4格式） |
| 声道格式：立体声取样频率：48kHz 量化：16bit |
| 渲染比特率：不低于2Mbps |

2.音视频课程时长原则上以不超过50分钟；

3.每讲成片大小原则上不超过500MB。

四、课件资源提交资料

所有视频文件及相关文件刻录在DVD光盘上，每张光盘只能刻录同一课程内容，并在盘面上注明课程名、讲次及时长等信息，报送至设区市住建部门。

五、审核程序

（一）课件提纲审查。培训机构按照课程内容，制定课件提纲，报设区市住建部门审查。

（二）视频课件审查。课件提纲审查通过后，培训机构录制视频课件，报设区市住建部门审查，审查通过后，报省级住建部门备案，备案后，视频课件上架其自选的网络技术服务平台。

|  |
| --- |
| **继续教育内容与学时要求** |
| （一）4.1公共基础知识（总学时≥10学时） |  |  |
|  | 大纲主要内容 | 学时分配 | 知识更新建议 | 备注 |
| 4.1.1 | 建筑业全面深化改革与发展 | ≥2 |  ①建议每两年调整（增、减）一次视频课件； ②随省厅和部委以上政策、法规、通知、要求做平行更新； ③新颁布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平行更新； ④配合“四新”要求，做动态更新； ⑤一次录制完成不了的部分，平行轮翻新更新法规、规定。 | 　 |
| 4.1.2 | 建设工程相关的新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 | ≥1 | 　 |
| 4.1.3 |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知识 | ≥1 | 　 |
| 4.1.4 |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管理知识 | ≥2 | 　 |
| 4.1.5 | 职业道德 | ≥1 | 　 |
| （二）岗位知识 |  |  |
| 4.2标准员岗位知识（总学时≥22学时） |  |  |
|  | 大纲主要内容 | 学时分配 | 知识更新建议 | 备注 |
| 4.2.1 | 标准化实施的基本规定 | ≥2 |  ①～⑤更新建议参考公共基础知识部分； ⑥配合国家、行业方向，政策导向； ⑦结合省厅安全情况信息统计，在容易出事故的前3-5项做侧重更新； ⑧更新本轮次没有大纲内容的课件； ⑨轮流更新为涉及的其他大纲内容。 | 　 |
| 4.2.2 | 新标准 | ≥4 | 　 |
| 4.2.3 | 绿色建造技术 | ≥2 | 　 |
| 4.2.4 | 建筑施工标准化建设示范工程 | ≥2 | 　 |
| 4.3施工员（土建方向）岗位知识（总学时≥22学时） |  |  |
|  | 大纲主要内容 | 学时分配 | 知识更新建议 | 备注 |
| 4.3.1 | 新法律法规及规章 | ≥2 |  ①～⑤更新建议参考公共基础知识部分； ⑥配合国家、行业方向，政策导向； ⑦结合省厅安全情况信息统计，在容易出事故的前3-5项做侧重更新； ⑧更新本轮次没有大纲内容的课件； ⑨轮流更新为涉及的其他大纲内容。 | 　 |
| 4.3.2 | 新标准 | ≥2 | 　 |
| 4.3.3 | 新材料、 新设备 | ≥4 | 　 |
| 4.3.4 | 新技术、 新工艺 | ≥4 | 　 |
| 4.4质量员（土建方向）岗位知识（总学时≥22学时） |  |  |
|  | 大纲主要内容 | 学时分配 | 知识更新建议 | 备注 |
| 4.4.1 | 新法律法规及规章 | ≥2 |  ①～⑤更新建议参考公共基础知识部分； ⑥配合国家、行业方向，政策导向； ⑦结合省厅安全情况信息统计，在容易出事故的前3-5项做侧重更新； ⑧更新本轮次没有大纲内容的课件； ⑨轮流更新为涉及的其他大纲内容。 | 　 |
| 4.4.2 | 新标准 | ≥2 | 　 |
| 4.4.3 | 新材料、 新设备 | ≥4 | 　 |
| 4.4.4 | 新技术、 新工艺 | ≥4 | 　 |
| **4.5 施工员（设备方向）岗位知识（总学时≥22学时）** |  |  |
|  | 大纲主要内容 | 学时分配 | 知识更新建议 | 备注 |
| 4.5.1 | 新法律法规及规章 | ≥2 |  ①～⑤更新建议参考公共基础知识部分； ⑥配合国家、行业方向，政策导向； ⑦结合省厅安全情况信息统计，在容易出事故的前3-5项做侧重更新； ⑧更新本轮次没有大纲内容的课件； ⑨轮流更新为涉及的其他大纲内容。 | 　 |
| 4.5.2 | 新标准 | ≥2 | 　 |
| 4.5.3 | 新材料、 新设备 | ≥4 | 　 |
| 4.5.4 | 新技术、 新工艺 | ≥4 | 　 |
| 4.6 质量员（设备方向）岗位知识（总学时≥22学时） |  |  |
|  | 大纲主要内容 | 学时分配 | 知识更新建议 | 备注 |
| 4.6.1 | 新法律法规及规章 | ≥2 |  ①～⑤更新建议参考公共基础知识部分； ⑥配合国家、行业方向，政策导向； ⑦结合省厅安全情况信息统计，在容易出事故的前3-5项做侧重更新； ⑧更新本轮次没有大纲内容的课件； ⑨轮流更新为涉及的其他大纲内容。 | 　 |
| 4.6.2 | 新标准 | ≥2 | 　 |
| 4.6.3 | 新材料、 新设备 | ≥4 | 　 |
| 4.6.4 | 新技术、 新工艺 | ≥4 | 　 |
| 4.7 劳务员岗位知识（总学时≥22学时） |  |  |
|  | 大纲主要内容 | 学时分配 | 知识更新建议 | 备注 |
| 4.7.1 | 新法律法规及规章 | ≥2 |  ①～⑤更新建议参考公共基础知识部分； ⑥配合国家、行业方向，政策导向； ⑦结合省厅安全情况信息统计，在容易出事故的前3-5项做侧重更新； ⑧更新本轮次没有大纲内容的课件； ⑨轮流更新为涉及的其他大纲内容。 | 　 |
| 4.7.2 | 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 | ≥2 | 　 |
| 4.7.3 | 劳务纠纷处理 | ≥4 | 　 |
| 4.7.4 | 国际工程劳务 | ≥1 | 　 |
| 4.8 施工员（市政方向） 岗位知识（总学时≥22学时） |  |  |
|  | 大纲主要内容 | 学时分配 | 知识更新建议 | 备注 |
| 4.8.1 | 新法律法规及规章 | ≥2 |  ①～⑤更新建议参考公共基础知识部分； ⑥配合国家、行业方向，政策导向； ⑦结合省厅安全情况信息统计，在容易出事故的前3-5项做侧重更新； ⑧更新本轮次没有大纲内容的课件； ⑨轮流更新为涉及的其他大纲内容。 | 　 |
| 4.8.2 | 新标准 | ≥2 | 　 |
| 4.8.3 | 新材料、 新设备 | ≥2 | 　 |
| 4.8.4 | 新技术、 新工艺 | ≥4 | 　 |
| 4.9 质量员（市政方向） 岗位知识（总学时≥22学时） |  |  |
|  | 大纲主要内容 | 学时分配 | 知识更新建议 | 备注 |
| 4.9.1 | 新法律法规及规章 | ≥2 |  ①～⑤更新建议参考公共基础知识部分； ⑥配合国家、行业方向，政策导向； ⑦结合省厅安全情况信息统计，在容易出事故的前3-5项做侧重更新； ⑧更新本轮次没有大纲内容的课件； ⑨轮流更新为涉及的其他大纲内容。 | 　 |
| 4.9.2 | 新标准 | ≥2 | 　 |
| 4.9.3 | 新材料、 新设备 | ≥2 | 　 |
| 4.9.4 | 新技术、 新工艺 | ≥4 | 　 |
| 4.10 施工员（装饰方向） 岗位知识（总学时≥22学时） |  |  |
|  | 大纲主要内容 | 学时分配 | 知识更新建议 | 备注 |
| 4.10.1 | 新法律法规及规章 | ≥2 |  ①～⑤更新建议参考公共基础知识部分； ⑥配合国家、行业方向，政策导向； ⑦结合省厅安全情况信息统计，在容易出事故的前3-5项做侧重更新； ⑧更新本轮次没有大纲内容的课件； ⑨轮流更新为涉及的其他大纲内容。 | 　 |
| 4.10.2 | 新标准 | ≥2 | 　 |
| 4.10.3 | 新材料、 新机具 | ≥6 | 　 |
| 4.10.4 | 新技术、 新工艺 | ≥6 | 　 |
| 4.11 质量员（装饰方向） 岗位知识（总学时≥22学时） |  |  |
|  | 大纲主要内容 | 学时分配 | 知识更新建议 | 备注 |
| 4.11.1 | 新法律法规及规章 | ≥2 |  ①～⑤更新建议参考公共基础知识部分； ⑥配合国家、行业方向，政策导向； ⑦结合省厅安全情况信息统计，在容易出事故的前3-5项做侧重更新； ⑧更新本轮次没有大纲内容的课件； ⑨轮流更新为涉及的其他大纲内容。 | 　 |
| 4.11.2 | 新标准 | ≥4 | 　 |
| 4.11.3 | 新材料、 新机具 | ≥2 | 　 |
| 4.11.4 | 新技术、 新工艺 | ≥4 | 　 |
| 4.12 机械员岗位知识（总学时≥22学时） |  |  |
|  | 大纲主要内容 | 学时分配 | 知识更新建议 | 备注 |
| 4.12.1 | 新法律法规及规章 | ≥2 |  ①～⑤更新建议参考公共基础知识部分； ⑥配合国家、行业方向，政策导向； ⑦结合省厅安全情况信息统计，在容易出事故的前3-5项做侧重更新； ⑧更新本轮次没有大纲内容的课件； ⑨轮流更新为涉及的其他大纲内容。 | 　 |
| 4.12.2 | 新标准 | ≥2 | 　 |
| 4.12.3 | 新机械、 新设备 | ≥4 | 　 |
| 4.12.4 | 新技术、 新工艺 | ≥4 | 　 |
| 4.13 资料员岗位知识（总学时≥22学时） |  |  |
|  | 大纲主要内容 | 学时分配 | 知识更新建议 | 备注 |
| 4.13.1 | 新法律法规及规章 | ≥2 |  ①～⑤更新建议参考公共基础知识部分； ⑥配合国家、行业方向，政策导向； ⑦结合省厅安全情况信息统计，在容易出事故的前3-5项做侧重更新； ⑧更新本轮次没有大纲内容的课件； ⑨轮流更新为涉及的其他大纲内容。 | 　 |
| 4.13.2 | 新标准 | ≥2 | 　 |
| 4.13.3 | 城建档案管理、 建设工程文件归档管理 | ≥4 | 　 |
| 4.13.4 | 施工文件档案资料管理 | ≥6 | 　 |
| 4.14 材料员岗位知识（总学时≥22学时） |  |  |
|  | 大纲主要内容 | 学时分配 | 知识更新建议 | 备注 |
| 4.14.1 | 新法律法规及规章 | ≥2 |  ①～⑤更新建议参考公共基础知识部分； ⑥配合国家、行业方向，政策导向； ⑦结合省厅安全情况信息统计，在容易出事故的前3-5项做侧重更新； ⑧更新本轮次没有大纲内容的课件； ⑨轮流更新为涉及的其他大纲内容。 | 　 |
| 4.14.2 | 新标准 | ≥2 | 　 |
| 4.14.3 | 新材料、 新设备 | ≥6 | 　 |
| 4.14.4 | 新技术 | ≥2 | 　 |

网络视频课件申报表（公共基础知识）

机构（盖章）：□取证培训□继续教育申报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岗位名称 | □土建施工员□设备施工员□市政施工员□装饰装修施工员□土建质量员□设备质量员□市政质量员□装饰装修质量员□资料员□材料员□机械员□劳务员□标准员□全部岗位 |
| 课件名称 | 课件1.课件2.…… |
| 主讲人 | （写清每个课件的参与老师姓名、单位、职称等信息） |
| 视频数、课时数及时长 | ①视频总计个；②时长总计分钟（合学时，保留1位小数） |
| 课件提纲（填每个课件的每1讲主要内容，可续页） | 课件1：（题目）第1讲第2讲……课件2：（题目）第1讲第2讲…… |
| 单位审查意见 | 课件提纲 |  |
| 视频内容 |  |
| 综合意见 |  |
| 签字（盖章） | 年 月 日 |
| 主管部门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备注：一张表填写一个岗位，申报多个岗位需填写多张表。

网络视频课件申报表（专业岗位知识）

机构（盖章）□取证培训□继续教育申报时间：年月日

|  |  |
| --- | --- |
| 岗位名称 | □土建施工员□设备施工员□市政施工员□装饰装修施工员□土建质量员□设备质量员□市政质量员□装饰装修质量员□资料员□材料员□机械员□劳务员□标准员□全部岗位 |
| 课件名称 | 课件1.课件2.…… |
| 主讲人 | （写清每个课件的参与老师姓名、单位、职称等信息） |
| 视频数、课时数及时长 | ①视频总计个；②时长总计分钟（合学时，保留1位小数） |
| 课件提纲（填每个课件的每1讲主要内容，可续页） | 课件1：（题目）第1讲第2讲……课件2：（题目）第1讲第2讲…… |
| 审查单位意见 | 课件提纲 |  |
| 视频内容 |  |
| 综合意见 |  |
| 签字（盖章） | 年 月 日 |
| 主管部门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备注：一张表填写一个岗位，申报多个岗位需填写多张表。

网络视频课件制作承诺书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按照我省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网络视频课件录制要求，现做出如下承诺：

1.严格按照省住建厅继续教育视频课件录制规范等制作课件；

2.视频课件来源合法，无版权纠纷；

3.不违反其他法律规定；

4.如有违规行为，自愿接受处理。

培训机构（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